

臺北市私立延平中學服務學習實施計畫

109 年 7 月份主管會議通過

109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1.8.15 北市教中字第 10140376300 號函頒「基北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服務學習』採記規定」辦理。
- (二)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5.5 北市教中字第 1093041647 號函頒「臺北市各級學校推展服務學習實施要點」辦理。

二、目的

- (一) 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二) 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三) 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從生活體驗中，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 (四)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彈性學習課程之規劃，增進學生公民素養學習。

三、對象

本校國高中部全體學生。

四、實施原則

- (一) 激發學生參與意願，感受公益活動之必要性。
- (二) 配合各校教育特性，建立學生服務學習圖像。
- (三) 發揮學生社團功能，實踐服務學習精神價值。
- (四) 分享具教育性、持續性與利他性的服務課程。

五、服務範圍

- (一) 由學校規劃融入各學習領域之服務學習課程。
- (二) 學校各處室提供之校內服務性活動。
 1. 交通類：交通服務、糾察等相關類型。
 2. 環保類：全校性資源回收分類、環保尖兵等相關類型。
 3. 學術類：圖書館、實驗室、體育器材等相關類型。
 4. 典禮類：司儀、音控、旗手、會場引導、訓練服務等相關類型。
 5. 其他類：經學校學務處核可之全校性志工。
- (三) 社區公益、慈善、環保、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
- (四)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
- (五) 政府文教機構提供之服務學習活動。
- (六) 經校方或政府機關核可辦理之非政治性、商業性、營利性服務學習活動。

六、服務時間：

- (一) 領域學習及彈性學習課程(時間)。
- (二) 團體活動時間(班級活動、週會、社團活動)。
- (三) 假日或課後時間。
- (四) 其他適當時間。

七、實施方式

- (一) 國中部
 1. 每位學生必須於前五學期中至少選擇三學期，每學期做滿 6 小時的服務時數。
 2. 有關學校所提供服務學習之訊息，應於開學前公告，並適時更新。

3.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或服務時數證書。
4. 國中部學生參加校內服務學習活動，必須活動前至學務處訓育組申請(附件一「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並由指導老師協同指導，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
5. 國中部學生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時，於5日前至學務處訓育組提出申請(附件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並於申請表中取得家長同意之簽名。
6. 服務學習時數累計與改過銷過辦法之服務時數不得重覆。

(二) 高中部:

1. 高一、高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8小時，高三學生得自由修習。
2. 有關學校所提供服務學習之訊息，應於開學前公告，並適時更新。
3. 學生每次參加服務活動，均應取得服務主辦單位或服務對象(承辦人)之證明章記或服務時數證書。
4. 高中部學生服務時數需登錄於服務學習紀錄卡。
5. 服務學習時數累計與改過銷過辦法之服務時數不得重覆。

八、認證方式

(一) 國中部:

1. 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2. 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由主辦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3. 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由主辦教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承辦人)簽章並由單位主管證明，其服務學習時數由學務處訓育組採計。
4.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由申請人將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得併同相關證明文件，送交學務處訓育組採計。

(二) 高中部:

1. 校內各行政單位之服務學習時數，由各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2. 校內之全校性活動之服務時數，由主辦單位組長或主任簽章證明與採計。
3. 教師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活動，由主辦教師、社團指導老師或服務對象(承辦人)簽章證明與採計。
4. 參加校外服務學習者，由申請人將服務學習紀錄卡交給服務對象(承辦人)核予證明章記。
5. 服務學習紀錄卡得併同相關證明文件應於每學期末交予貴班導師進行服務時數登錄。

九、採計時間

(一) 國中部:

1. 上學期為當年度8月1日至隔年1月31日。
2. 下學期為當年度2月1日至7月31日。

(三) 高中部:

1. 各學期依期末導師登錄系統時間登錄。

十、獎勵

- (一)依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訂定獎勵措施，並予以表揚。
- (二)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得列為本校學生各項推薦之參考要項。

十一、本實施要點經主管會議討論，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臺北市私立延平中學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

申請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時間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合計	小時
服務學生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活動內容 (請詳述)	企劃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無檢附						
活動地點							
申請人 簽名				指導老師 (簽名)			
訓育組				學務主任			

附件 2

臺北市私立延平中學國中部校外服務學習活動申請表			
申請人	學生：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		
服務地點			
服務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合計_____小時		
服務內容 (請詳述)			
家長 同意書	<p>本人同意子女參加上列所述之校外服務學習活動，並已充分了解該活動內容，願意督導子女遵守相關禮儀及規範，若有不符常規、破壞校譽等之言行，除依校規處分外，該服務學習時數不予計算。</p> <p>此致</p> <p>臺北市私立延平中學學務處</p> <p>家長簽名：_____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p>		
學務處 核章		服務單位 認證欄	
訓育組			

1. 學生進行「校外」服務學習前，請事先填具本申請表並交至學務處審查，蓋申請核可章後始進行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2. 學生進行服務學習活動當日請攜帶本「申請表」至服務地點，服務完成後由該單位負責人予以認證核章，返校後再將本申請表交至學務處。
3. 本申請表由各業務單位承辦組長留存，以供日後查核或相關證明之用。

校外服務學習申請表收執聯(學生留存)

班級：_____ 座號：_____ 姓名：_____

服務時間：_____ (共計_____小時)

服務地點：_____

服務內容：_____

學務處經手核章：_____

此聯請至少留存一學期，以免影響服務學習時數!